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程序表

113/06/28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0:50~11:00	報到	林秘書 ○○	
2	11:00~11:05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陳校長 ○○	
3	11:05~11:15	主席報告	陳校長 ○○	
4	11:15~11:30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30~11:5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	
6	11:50~12:0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	
7	12:00~12:1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	
8	12:1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30117)提案及決議情

形

序號	成案日期	項目	提案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30628	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學生是否抽離進行考試及相關配套，請討論。（先通過試行不妥再修正。）	教務處	■			
02	1130628	本校「國立虎尾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請討論。（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3	1130628	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請討論。（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4	1130628	有關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訂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05	113062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6	113062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學生會	■			臨時動議
07	1130628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暫緩討論)	學生會				臨時動議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1. 非常感謝這一學期的辛苦，今年升學平穩發展，也感謝各位給我 4 年來為校服務的機遇，同甘共苦打拼的成長經驗。
2. 感謝同仁、校友會及家長會的支持，在學校是基於職務扮演的角色關係，日後我們都是好朋友，希望這份緣份都能長久持續。
3. 祝福大家在學校教學都非常愉快、家庭闔家平安、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家長會長致詞：

在此感謝積極投入教育領域的老師及行政團隊，這一年因為有您們的付出造就更好的教育環境，期末餐敘歡迎大家來參加，各位老師辛苦了。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1. 暑假七月份校內安排營隊以及課程活動，除了有大學端到校辦理體驗或專業課程外，感謝校內老師填寫學生需求相關課程，教務處將在 7/1 以前彙整課程時間與內容，上網來提供學生申請選修。

◎教學組報告：

1. 本校 113 年暑期輔導課程於 113/07/29(一)-113/08/16(五)辦理共計三周，每天時間為 08:10-15:05 共計 6 節課，屆時請任課教師課堂上務必確實點名。
2. 暑輔期間若有要進行調代課者，請務必填寫調代課單通知教學組於系統中進行調代課，以利暑期輔點鐘點費核算，切勿私下進行調課。
3. 7/22(一)-7/26(五)升高三返校自習，7/22(一)進行高二升高三教室遷移。

4. 7/29(一)08:10-10:00 升高二、三領書時間(依校網公告分流領取)、高一升高二生教室遷移。
5. 暑假期間選課時間安排如下：
 - a. 7/31(三)-8/2(五)高二 AB 群、體育班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 b. 8/7(三)-8/9(五)高一新生多元選修線上選課(不含實驗班、體育班)。
6. 8/1(四)-8/2(五)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7. 重補修分做兩梯次：
 - a. 七月梯次將於七月上旬辦理(目前已在收費確認開班人數當中)。
 - b. 八月梯次將於七月下旬進行重補修調查，預計八月初公告開班資訊、開放繳費。

◎註冊組報告：

1. 期末成績輸入至 7/3(三)截止。
2. 7/11(四)免試入學報到，請各處室若有需要叮嚀的事項於 6/28(五)前告知註冊組。並擬請生輔組協助當日交通指引工作。
3. 7/12(五)-7/13(五)分科測驗，113 年本校共 149 名學生報考。7/29(一)分科測驗放榜。
4. 7/15(一)為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期限。
5. 7/26(五)高一、二學期補考。

◎設備組報告：

1. 時逢期末已請各班繳回電視及投影機遙控器。
2. 暑期若有借用專科教室辦理活動需簽核後至設備組登記。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1. 近日巡堂發現部份班級在沒日照反光情況下，教室窗簾全部拉上為常態，由於從走廊外部完全無法看見班上狀況，一旦發生緊急事件或班級危急狀況，無法第一時間從外部掌握班級情形，將有嚴重校安疑慮。



◎訓育組報告：

1. 7/29(一)為新生第一天入校上課，訓育組已經規劃 47 位導生協助接待，並輔導暑輔班級正常運作；相關細節待高一暑輔導師 LINE 群成立後，公告導師知悉。

◎活動組報告：

1. 暑期社團練習、辦理活動，學生導簽會辦部分，以學年為單位。活動於 7 月辦理，以 112 學年學生之導師為會辦對象；8 月，以 113 學年為準。已提醒社團，務必於休業式前，完成七月份社團活動申請流程，以利學校導師、行政端作業。暑期校內社團練習，配合學校校安人力，輔導學生生活活動以 08:00-16:00 區間為練習時段。
2. 113 學年社團博覽會，配合新生始業輔導，於 8/23(五)下午辦理。
3. 已放發給高二各班，下學年選社意願調查表。學生可依自願，參加校內各類型 學生社團；如各班有超過 15 人，自願以原班為主體組成學術型社團，亦會另外成社運作。高三學術型社團，預設以班級導師為社團指導老師，如導師另有考量，本組可協助社團敦請校內師長擔任其社師。

◎衛生組報告：

1. 整潔評分：

(1)每週公布整潔週排名於學校網站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64/?cid=981

(2)評分合計(sum)=輪值老師評分(data-T)+(整潔糾察評分(data-S))/3

(3)每週整潔前六名與合計次數

高三每週整潔前六名與合計次數

週次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2	6		2			5			1	3		4		
3	6	4	2	4		1			3					
4		5	3				6		2	1			4	
5	4	6	1	3					4		2			
6						1		3	2	4	6	5		
7			2		6				5		3	4	1	
8			6			3			1	2			4	5
9			5	4		5			2	1			3	5
10			4			2			3		5	1	6	
11	6	4	5	1								2	3	
12			6			4					5	2	1	3
13			2			1			4	4		3	6	
14	4		5			2				1		6	3	
15			3			2		4		6	1		5	
16	6									2	4	2	1	5
合計前 6 名次數	6	4	13	4	1	10	1	2	10	9	7	9	11	4

高二每週整潔前六名與合計次數

週次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		2			6			3	4	4	1			
3	1				2	4	5			6	3			
4	5					4			2	1	3		6	
5	2			4		3	1		5	5				
6		5					2		1	3		4		6
7	4	5						5		1	3	2		
8						6	3		5	1	2	4		
9				5		3	1			4		6		2
10				5	6		2			1	4			3
11							2		6	5	3	4	1	
12	4	6			1		2						5	3
13	3	2			6		1		3	5				
14	3			1		6			5	2			4	
15	3				6		2		5	1	4		6	

週次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16	2						6		5	1		4	3	
17							2		6	1		4	3	5
18		4			6		2			3	5		1	
合計前 6 名次數	9	6	0	4	7	6	13	2	11	16	9	7	8	5

高一每週整潔前六名與合計次數

週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2	5	2				6	3					4		1
3	4	6			3		2	5					1	
4	1	6			3			4				5	2	
5	3	2			4		5	6						1
6	4	3					4			1	6			2
7	3		5		3		2			1		6		
8	6				5		3	4					1	2
9		5			6		4	3		1				2
10	1			5	3					4		6		2
11	4	6						5		1			3	2
12			6		4		6	3	4				2	1
13	1		4		3			6				5	2	
14	1	4	6							2		5	3	
15			4		6			5		3			2	1
16	6		5	2	1							4	3	
17					5	5				4		2	1	3
18					3			5	6	4	2		1	
合計前 6 名次數	12	8	6	2	13	2	8	10	2	9	2	8	11	10

(4)教師輪值評自第 2 週至第 20 週計有 90 次，統計至 6/19 尚未登記評分 9 次(第 19-20 週)，未評分 4 次，有評分 77 次，再次請託老師評分後請當天交回學務處，謝謝幫忙。

評分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尚未登記評分	9	10%
未評分	4	4%
有評分	77	86%
總和	90	100%

(5)衛生糾察評分：完成調查，合計 39 位糾察學生擔任掃地時評分工作，21 位敘獎小功乙次，18 位敘獎嘉獎兩次。

2. 環境教育：

-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環境教育時數填報，目前時數大於 4 小時者 46 人(已完成)，實數小於 4 小時者 84 人(未完成)。
- (3)113.4.27 辦理減塑校慶園遊會合計 2 小時，加上線上觀看影片 2 小時即可完成環境教育時數(觀看至 113 年年底)，請尚未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同仁，113 年底前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moenv.gov.tw/>。

3. 資源回收：

- (1)第二學期請慈光社幹部負責回收場與垃圾場處理。
- (2)慈光社高二期末敘獎小功乙次。

4. 環境志工：

- (1)每週三、四、五早上打掃人數 15 人，此學期每人平均參加 16 次。
- (2)環境志工期末敘獎小功乙次。

5. 校園防疫：

- (1)113.6.19 召開校園流感防議會議。
- (2)比照諾羅、腸病毒每日漂白水環境消毒。
- (3)有症狀者戴口罩。
- (4)冷氣使用時仍要左右開窗 10 公分，以利空氣對流。
- (5)落實肥皂勤洗手。
- (6)有個案應通報校安。
- (7)若接下來仍有出現「群聚」三日內同一班 2 人確診，則該班經防疫會議停課五日、改線上上課。

6. 暑假返校打掃

- (1)原高一，原高二班級，每周三早上 9：00～12：00
- (2)返校打掃分配

週次	日期	班級
暑假第 1 週	113.7.3	101,102,103,104
暑假第 2 週	113.7.10	105,106,107,108
暑假第 3 週	113.7.17	109,110,111,112
暑假第 4 週	113.7.24	201,202,203,204
暑假第 8 週	113.8.21	205,206,207,208
開學第 1 週	113.8.28	209,210,211,212

寒假第 1 週		113,213,114,214
---------	--	-----------------

(3)集合地點：金英館前

(4)服裝：運動服

(5)未能出席者：開學後，補公差三次

◎生輔組報告：

1. 本學期整潔秩序競賽紅、藍旗累計情形，如下。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整潔秩序競賽榮譽公告

週次 班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紅	藍
301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0	7
302		藍	藍	藍						藍					藍						0	5
303	紅	紅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13	2
304		藍	藍	藍				紅		藍											1	4
305			藍			藍					藍				藍						0	4
306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9	6
307			藍																		0	1
308					藍									藍	紅						1	2
309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1	9
310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8	7
311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4	7
312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紅	藍		紅						5	6
313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6	7
314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3	10
201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6	8
202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3	10
203																					0	0
204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2	7
205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2	5
206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0	6
207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7	8
208	藍	藍				藍							藍								0	4
209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6	9
210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12	4
211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7	7
212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7	9
213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1	6
214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3	5
101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藍					9	4
102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5	10
103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1	6
104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1	9
105		藍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紅	紅					6	7
106	藍															藍					0	2
107	紅	紅	藍	紅	紅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8	7
108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藍		紅	紅	藍		藍							4	7
109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1	6
110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1	9
111					紅	藍		藍	藍												1	3
112	藍		紅		藍	紅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藍					3	8
113	藍	紅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6	7
114	紅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紅	紅	紅	藍	藍		紅		紅					7	7

說明：

「藍」表示：整潔競賽前6名或秩序競賽前6名

「紅」表示：整潔與秩序競賽均前6名。

2. 本學期迄今校安通報列表如下。

序號	通報序號	媒體得知	涉教職員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事件等級	通報時間	死亡	受傷	患病	其它
1	2955355	否	否	其他事件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一般通報	2024/06/20 上午 08:06	0	0	7	0
2	2953063	否	否	意外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一般通報	2024/05/29 下午 04:26	0	1	0	0
3	2927367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5/25 下午 08:08	0	1	0	0
4	2925051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4/05/23 下午 01:45	0	0	0	2
5	2924185	否	否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法定通報	2024/05/22 下午 05:12	0	0	0	2
6	2921342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4/05/20 下午 05:38	0	0	0	1
7	2909265	是	是	其他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行政問題	緊急(一般通報)	2024/05/10 上午 10:41	0	0	0	1
8	2908375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5/09 下午 04:04	0	1	0	0
9	2901475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4/05/03 下午 06:54	0	0	0	1
10	2895381	否	否	意外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一般通報	2024/04/29 下午 08:28	0	1	0	0
1	2887190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4/22 下午 04:47	0	1	0	1
2	2881004	否	否	意外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4/16 下午 06:19	0	1	0	4
3	2878827	否	是	其他事件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一般通報	2024/04/15 下午 01:15	0	0	0	2
4	2877621	否	否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一般通報	2024/04/12 下午 08:09	0	0	0	1
5	2875536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濫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法定通報	2024/04/11 上午 11:54	0	0	0	3
6	2869634	否	否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0403地震	法定通報	2024/04/03 下午 02:48	0	0	0	0
7	2849506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4/03/14 下午 04:03	0	0	0	2
8	2845582	否	否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法定通報	2024/03/11 下午 03:49	0	1	0	0
9	2830582	否	否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定通報	2024/02/23 上午 07:25	0	0	0	2
10	2828358	否	是	管教衝突事件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法定通報	2024/02/20 上午 09:28	0	0	0	

3. 已於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德行評量說明，導師於智慧校園平台輸入班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服務學習」、「校內外特殊表現」、「具體建議」與「其他」等質性資料。

關於「校內外特殊表現」詢問系統公司回覆如下：

「取消 50 字字數限制」或「將學生獎勵資料自動」帶入「校內外特殊表現」將會影響後續成績單印製之版面，再請老師斟酌扼要取捨其內容。

國立虎尾高中 線上學務系統 目前學年度學期 112 下 版本查詢 快速搜尋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學年度學期: 112學年度 下學期 班級: 101 101 學生: 請選擇

快速新增

禮節: 無選擇
班級服務: 無選擇
社團活動: 無選擇

描述: 尚未評鑑

展開編輯

02 王玟熙 211002

日常生活表現

	表現優異	表現良好	表現尚可	須再加油	亟待改進
待人誠信	☐	☐	☐	☐	☐
整潔習慣	☐	☐	☐	☐	☐
禮節	☐	☐	☐	☐	☐
班級服務	☐	☐	☐	☐	☐
社團活動	☐	☐	☐	☐	☐

+ 選擇代碼 0/50

校內外特殊表現限制為50字

校內外特殊表現

+ 選擇代碼 ☒ 代碼資料來源為獎勵事由 0/50

獎懲登錄管理

班級: 請選擇 班級: 請選擇 學生: 211001 丁家豪 ☐ 聯班生查詢

+ 新增

獎懲登錄	發生日期	結束日期	登錄日期	班級	小功	大功	其他	事由	通過日期
1127	2024/06/17	2024/06/17	2024/06/17						

獎勵事由限制80字

+ 新增

4. 已於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提供本學期「全班獎懲缺曠總表」，關於缺曠及請假：

- (1) 同學可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按時請假。
- (2) 逾時請假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學生可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計畫」改過遷善。
-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本校預警節次設定為二十四節，6 月初曠課累積達二十四節者均以郵件郵寄予當事人家長協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4)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商請註冊組確認系統資料並預警。

5. 已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發放各班級予各同學暑假生活注意事項家長聯繫函（含回條），回條於 6 月 24 日（星期一）回收，提醒項目請參閱以下聯結。



◎體育組報告：

- 一. 游泳池改善計畫。(主要為更衣室、廁所改善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預 6/28

日驗收，救生員聘二位預定暑期輔導課高一游泳課及開放教職員工家屬課餘使用。

二. 修整建運動場地-整建籃球場工程(含溜冰場)7月招標開工。

三. 重量訓練室暑期上班時間開放使用洽體育組。

◎主任教官報告：

一、會客室規劃調整：

(一)初始規劃為提供家長拜訪師長晤談學生近況、外賓來訪、家長臨時性到校找學生、送東西或相關接送、學生等候家長、來賓等，接待空間，提供親師生友善的無人空間環境。

(二)唯近期發現會客室內常有垃圾留置、物品消失(電扇、桌椅、茶杯)或借用物未報備及未歸還、社團占用影響其他人休息等形況頻繁發生，**將增設校安老師辦公桌及位置，落實人員及物品管制。**

二、校園安全：

(一)暑假期間師生如有突發性事故，請師長協助回報生輔組及教官室校安中心，以利案件的協助與管制。

(二)多項工程同時於暑假期間施工(球場、介壽樓廁所、側門車道)故校園內有多處施工圍籬、工人、車輛，進出頻繁且校園死角較多，請有返校需求師生注意安全。**如發現危安(圍籬倒塌)請協助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三)暑假期間同時配合虎尾分局執行青春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任務，編組前往轄區內 PUB、夜店、KTV、撞球館和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等營業場所，或其它青少年容易聚集滋事的場所防制參與賭博及防制深夜留連不當場所，也請師長多注意學生暑期生活及回報。

(四)暑假期間校內行政、師長、學生較少，**如遇校安緊急情況歡迎致電校安中心 05-6322609 尋求協助。**

三、其餘有關校園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提列等，擬於 113-1 學期校務會議再另行報告。

◎總務處

◎主任報告：

1. 請避免將私人購物包裹寄到學校增加總務處行政人員負擔，盡量利用便利商店到店取貨方式。
2. 校園安全地圖查看路徑：學校首頁-學校事務-校園安全地圖。若師長覺得校園空間還有其他安全疑慮之處也請提供相關地點供會議討論。
3. 請落實省水、節電行為。冷氣機溫度建議設 26-27 度(風量自動)。原班教室沒有使用時，請記得關燈扇及投影機。水龍頭漏水或廁所故障阻塞不通及漏水請告知總務處。
4. 班級、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後續還會有冷氣室內機清洗。私人貴重物品請帶走不要留在學校。後續部分班級冷氣若有更換措施，會做臨時教室異動再請配合。
4. 若有校園公物毀損，再請協助報修。今年有 3 位工友大哥退休，再請包涵。
5. 請協助宣導勿入施工場域。若影響師生動線，再請配合與包涵。
 - (1)介壽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1~5 樓，1 樓及 5 樓性別友善廁所)。
 - (2)日新樓拆除暨宿舍通道改善計畫(舊男宿拆除工程)。
 - (3)女生宿舍頂樓防水隔熱修繕。
 - (4)基地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圖書館及體育館間通道。
 - (5)修整建運動場地-整建籃球場工程(含溜冰場)。
 - (6)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圖書館 2 樓空間改善工程。
 - (7)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
(綜合館屋頂及 3 排 球場及 2 籃球場)
 - (8)游泳池改善計畫。(已完工)
6. 假日施工牽涉廠商費用問題(一例一休制度)，總務處面臨工程承包商不太願意假日施工，但總務處仍會盡量以不干擾教學為最大前提進行溝通，但若須上課日施工，有所干擾的部分也請多多諒解。
7. 感謝教職同仁持續督促並協助總務處發現問題以做有效整建修繕。

◎輔導室

◎輔導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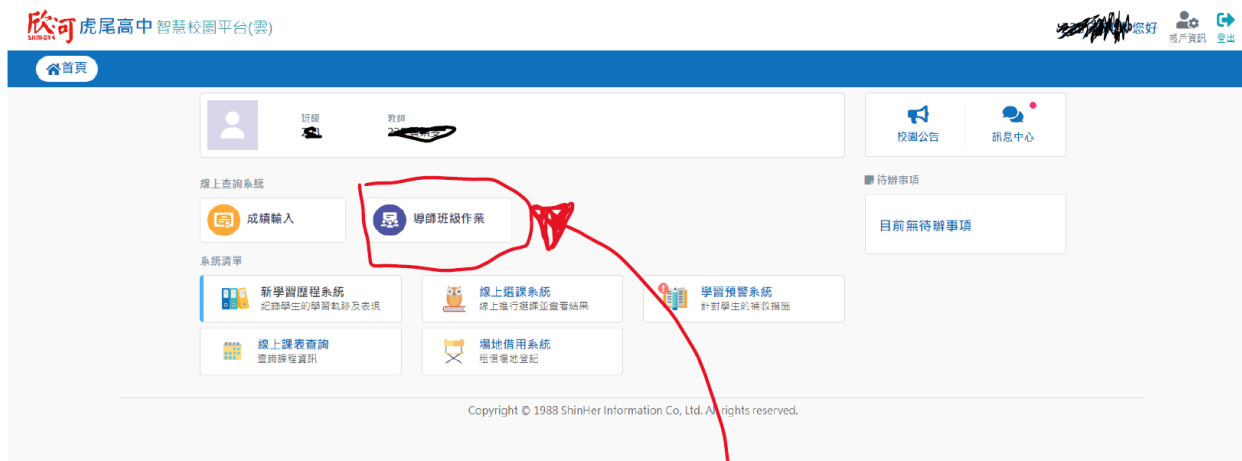
1. 112 學年度下學期輔導人次統計：

國立虎尾高中輔導室113年2-5月個案服務項目統計表

人次項目 年月	輔導教師晤談	心理師晤談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總計	94	93	14	30	12	15	31	3

(說明：本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統計資料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2. 輔導系統開放給各導師，填寫個別晤談及家長聯絡紀錄，請多加利用。
(系統畫面如下圖所示)



首頁

導師班級作業 / 個別諮商

導師班級作業

個別學生查詢

學生資料查詢

班級資料查詢

班級成績總表

班級操行總表

輔導資料輸入狀態

學生資料管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導師評語

個別諮商

家庭聯絡

個別諮商

學生 請選擇學生

203 學生清單

座號	學生
01	雅
02	芳
03	鈞
04	捷
05	呢
06	穎
07	樂
08	旻
09	安
10	妮
11	璿
12	萱
13	田
14	濤
15	葉

20 座號：01

+ 新增

學生資訊

日期

時間

◎圖書館主任報告：

◎圖書館主任報告：

1. 藝術中心東側之自主學習成果靜態展預計於 7/5 撤展，歡迎師生把握時間觀展。
2. 本館二樓自主學習空間正整修中，規劃於 8 月重新開放閱覽與書籍流通服務。

◎資訊媒體組報告：

1. 本校辦理「113 年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將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教學活動，並配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四學+WSQ 學習單），新學年將持續辦理相關推廣研習，敬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

2. 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本校實施資通安全實地稽核，請同仁務必依照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做好先期準備。本校預計於 8 月底開學前先實施內部稽核，以利先期發現及矯正缺失。

3. 重申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同仁遵照行政院函文，公家機關不得採購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如果有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必須簽請本校資安長及教育部資安長核可；已採購之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應立即停止與公務環境介接，並盡速完成汰換。

4. 教育部國教署自 113 年 5 月起分 2 梯次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謹記以下口訣，以避免遭受社交工程之危害：

● 電子郵件應注意

01. 不開啟來路不明電子郵件
02. 不點擊可疑郵件超連結
03. 不下載及開啟可疑郵件附檔
04. 不看到聳動標題就開啟郵件
05. 不要因工作相關就上當

5. 近期 WinRAR 存在安全漏洞(CVE-2023-38831)，允許攻擊者遠端執行任意程式碼，該漏洞目前已遭駭客利用，請儘速確認並進行更新或評估採取。

WinRAR 為付費軟體，若無購買請勿安裝並立即移除，根據 WinRAR 官方說明：本軟體係以先試用後購買的形式發售，此定義為使用者在最多 40 天以內試用本軟體皆屬免費，在試用期滿後，使用者須購買授權才能繼續使用。免費版包含廣告，且僅限於中國大陸使用。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使用為非法，部份網站刻意隱瞞此資訊誤導使用者下載非法使用。請參閱：

<https://rar.tw/faq.html>。解壓縮軟體建議安裝 7-Zip，7-Zip 是一款開源、自由和免費的檔案壓縮及解壓縮軟體，[7-zip 載點](#)。教育部資安實地稽核項目中，WinRAR 為重點檢查項目，請務必確實檢查個人電腦，勿安裝非授權軟體。

6. 資安宣導：

- 處理公務應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勿任意安裝不明軟體、連結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以免感染電腦病毒、木馬或惡意程式。
- 作業系統應經常更新修補程式漏，避免被駭客攻擊(例如:勒索病毒)。
- 個人電腦應安裝掃毒軟體，定期更新病毒碼，防堵可能中毒的網路管道；隨身碟或外接式設備，入電腦讀取前應先進行掃毒再使用。
- 公務資料應定期備份，可以在中毒或遭受攻時將損失風險降到最低。
- 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主計主任報告：

一、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預算案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2億2,170萬3千元、業務總支出2億3,640萬1千元、本期短絀1,469萬8千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897萬9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186萬9千元、國庫撥款711萬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186萬6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524萬4千元)。

(三)「無形資產」編列89萬元，分別由營運資金支應28萬5千元、國庫撥款支應60萬5千元(基本額度支應59萬2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13千元)。

(四)「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146萬元，全數由國庫撥款支應。

二、本(113)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項-『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113年4月17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辦法將性別事件以外(含師對生之霸凌)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統一調查，大幅簡化調查程序，避免同一事件重複調查或不同機制作成矛盾的調查結果。

1.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更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解聘辦法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解聘辦法第16條)。
2.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解聘辦法第13、47條)。
3.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為鼓勵及保障教師積極採取輔導必要的管教措施，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詳細規定教師之阻卻違法事由，避免教師因為積極處理或管教學生之違法行為，而受到責難(解

聘辦法第 4 條)。

(二)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

為專業嚴謹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以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解聘辦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 52 至 55 條）。

(三)建立嚴謹完善的被害人陳情制度：

解聘辦法明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並建立嚴謹完善的陳情審議機制（解聘辦法第 10、50 條）。

二、出國申請：同仁如規劃出國，請先填送「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程序；暑假期間無須請假之教師，則應填送「寒暑假出國報備單」，以利學校掌握同仁出國情形。

三、自辦文康活動：自 113 年起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補助 800 元，4 人以上始可成行，並應於活動日前辦妥保險事宜。

四、健康檢查補助：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學校四十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二年一次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或教學前提下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1 次】為限，且課務或業務自理。

五、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可核予公假前往就讀。

六、本校教職員欲遷調他機關，請事先提出報告簽核校長知悉，完成報備程序。

七、重申同仁請假或出差者，應先行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仁除病假或有無法預期之臨時突發狀況之事假外，其餘假別應盡早提出申請（如有申請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同）。

八、法令宣導(人事室及政風宣導事項)：

(一)請各位教師確實遵守教師法之規範，避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及教學不力等情形。

(二)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請同仁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規定。

(三)職場霸凌防治：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教育部國教署請所屬各級學校重視及防範職場霸凌問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四)教師兼職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有違法

兼職或兼營他業之情形。

- (五)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秘書：

本學期期末文康慶生餐敘活動訂於虎尾上下切鵝肉之家餐廳，於本會議結束後辦理，邀請全校同仁前往與會。

◎合作社：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年度

收支餘絀表

列印區間：112/08/01 至 113/05/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4年6月13日 14:19 頁數：1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4,306,609.00
業務支出合計		3,610,670.73
減:銷貨成本	3,610,670.73	
期初存貨	274,959.08	
進貨	3,590,196.00	
貨品總額	3,865,155.08	
減:進貨退出		
減:進貨折讓		
減:期末商品存貨	254,484.35	
銷貨毛利		695,938.27
加:公用業務淨收入		
生產業務淨收入		
代辦業務淨收入		106,312.00
減:管理費用		1,206,683.00
薪資	617,900.00	
文具用品	6,507.00	
水電費	67,444.00	
郵電費	3,479.00	
保險費	76,659.00	
會議費	8,829.00	
合作教育費	109,730.00	
勞務費	275,000.00	
勞退提撥金	32,064.00	
誤餐費	9,071.00	
業務餘絀		-404,432.73
加:營業外收入		772,774.00
利息收入	30,730.00	
公用業務淨收入	49,703.50	
團膳業務淨收入	692,340.50	
減:營業外支出		8,039.00
雜項支出	8,039.00	
本期結餘		360,302.27

製表:

會計:

出納:

經理:

理事主席:

合作社李會計

合作社李會計

合作社周出納

合作社曾經理

合作社范理事主席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列印區間：112/08/01 至 113/05/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4年6月13日 14:18 頁數： 1

資 產 (借方)			負債及社員權益 (貸方)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7,740,213.35	流動負債		2,302,970.19
零用金	15,000.00		應付帳款	481,737.50	
銀行存款	7,382,143.00		應付帳款(學生團膳)	1,388,235.00	
銀行存款(註冊專戶)	100.00		清寒獎助團膳	24,661.75	
郵局活儲	57,633.00		清寒獎助服裝	5,330.00	
商品存貨	254,484.35		預收貨款	270,417.00	
暫付款	30,853.00		暫收款	24,876.00	
			公益金	107,712.94	
基金		591,762.00			
公積金基金	591,762.00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44,457.00	其他負債		5,100,517.89
電腦通訊設備	24,811.00		存入保證金	460,000.00	
辦公設備	19,646.00		暫收款 (學期團膳)	1,223,250.50	
			暫收款 (暑輔團膳)	772,200.00	
遞延資產		0.00	暫收款 (團膳結餘)	2,514,767.39	
			暫收款 (同心基金)	130,300.00	
其他資產		500.00			
出資金-保證責任雲林縣	500.00		投入資本		21,380.00
			股金	21,380.00	
			公積及盈餘		591,762.00
			公積金	591,762.00	
			結餘		360,302.27
			本期餘絀	360,302.27	
資產總計		8,376,932.35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8,376,932.35

製表:

合作社李會計

會計:

合作社李會計

出納:

合作社周出納

經理:

合作社曾經理

理事主席:

合作社范理事主席

有限責任雲林縣虎尾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2學年度公益金支用表						
日期		摘 要			餘 額	
111年結算分配公益金					\$	133,156.15
公 益 金	111.08.01	由上年度轉入			\$	29,582.79
		支出小計/餘額			\$	-
	日期	支用單位	置放處	摘 要	\$	162,738.94
學 校 公 共 設 備 費 50%	112.08.01			年度分配額	\$	81,370.94
%				支出小計/餘額	\$	-
清寒	112.09.30			年度分配額	\$	40,684.00
獎助						
金						
25%				支出小計/餘額	\$	-
社	112.08.01			年度分配額	\$	40,684.00
	112.10.31			112年運動會視障按摩活動海報	\$	360.00
	112.11.21			112學年度運動會視障按摩活動	\$	12,508.00
	113.01.04			113年春節公益禮盒	\$	41,918.00
員	113.01.11			113春節禮盒卡片	\$	240.00
康						
樂						
活						
動						
費						
25%						
%				支出小計/餘額	\$	55,026.00
				111公益金 支出/餘額	\$	55,026.00
					\$	14,342.00
					\$	107,712.94
製表日期：113年5月31日						
製表	合作社會計		經理		理事主席	
	合作社周		合作社曾		合作社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12年6月30校務會議通過)於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通過後廢止。

決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1-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13 年 6 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學生）。
 - 四、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被害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向教育部申訴外，亦得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訴。
 - （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本校所在地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工法：
 1.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各級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本款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位教職員工，為持續性性騷擾。
 5.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非本校教職員工，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6.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 （二）適用性騷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六、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七、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5-6322121 分機 801 或 810

申訴專用傳真：05-6335781

申訴電子信箱：a101uhr@hwsh.ylc.edu.tw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

八、本校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一) 所屬教職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九、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或按其身分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5.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2.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 避免報復情事。
 -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四)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教職員工。

本校知悉教職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調查暨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調申會），其組成及運作如下：

- (一) 置委員五人，以上均由校長視申訴個案就本校教職員工指定或遴聘外部專業人士擔任。
- (二) 前款委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前述之專業人士，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委員因故臨時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之。
- (三) 調申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調申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使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性騷擾事件應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下列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 被申訴人為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調申會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調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申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接獲人員涉性騷法之性騷擾案件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調申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雲林縣政府辦理。
- (二)如本校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雲林縣政府。
-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雲林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七、本校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調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雲林縣政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八、調申會於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依照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處理涉及性騷擾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一)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九、調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本校校長之停止職務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為之。

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十一、性騷擾案件經調申會調查屬實者，屬本校教職員工者，得依調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二、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調申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二十三、本校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 明：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2-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送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標準而制定本規則。

二、~~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二~~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15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分鐘~~半節考試時間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四、~~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5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扣該科成績5-10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停筆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 扣該科成績10-20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0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3.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 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一) 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 ~~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
- 七、考試時依規定請假者需於銷假日當天至教務處報到。
-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第五點)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九、~~十一~~ 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 十、~~十二~~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標準而制定本規則。	無	1. 新增制定本規則之目的

二、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三、二本校定期考查、學期補考、複習考試、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15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分鐘半節考試時間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二、本校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未滿35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違者記小過乙次。	1. 加以補充各項定期考試之規定。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3. 學生之獎懲依據學生獎懲規則修正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
四、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抽屜應完全淨空，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抽屜未完全淨空者，扣該科成績5分。	1. 新增不得私自調換座位，不可換穿衣物等代考問題予以規範。 2. 將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移至第五點。
五、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違規，依規定扣分： (一)扣該科成績5分 1.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 (二)扣該科成績5-10分 1. 考試下課鐘響畢，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者。 2.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1. 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違規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全，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三) 扣該科成績10-20分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未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攜入座位、置於桌上或抽屜者。 2.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 (四) 該科成績0分計算並不予補考 1.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2.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 20 分。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違者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 六、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10 分。提早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 八、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互相交談、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等，記小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	
--	---	--

3.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4.蓄意不按時繳回考卷者，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5.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 6.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7.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	從監考老師之指導。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六、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算作考試舞弊，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一)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九、考試時如有以下情事：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	1.將原規定中相關考試舞弊情形及處分進行架構化統整，提升易讀性。

3.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 4.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7. 偷看書籍或夾帶小抄。 8.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文字、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記大過乙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八、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第五點)情形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記警告；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記小過。	無	1. 依據獎懲規定修改之意旨，區分情節輕微及情節嚴重。
九、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十一、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不得辦理改過銷過。	1. 調整編號
十、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調整編號

案由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
- 二、本案於本學期已透過行政會議、學務（導師）會議、教務（專任老師）會議、學生會會議等，將其納入會議報告內容公告週知並蒐整建議。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3-1：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13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

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

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

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

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

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

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師長、學生家長代表或宿舍學生代表陪同，符合以上身份者二位以上。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

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案由四：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
- 二、本案於本學期已透過行政會議、學務（導師）會議、教務（專任老師）會議、學生會會議等，將其納入會議報告內容公告週知並蒐整建議。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4-1：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3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

(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 錄影設備 (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 檢查籃 (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 (禁) 物品。
-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 (禁) 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 (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 (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 (禁) 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 (陪同) 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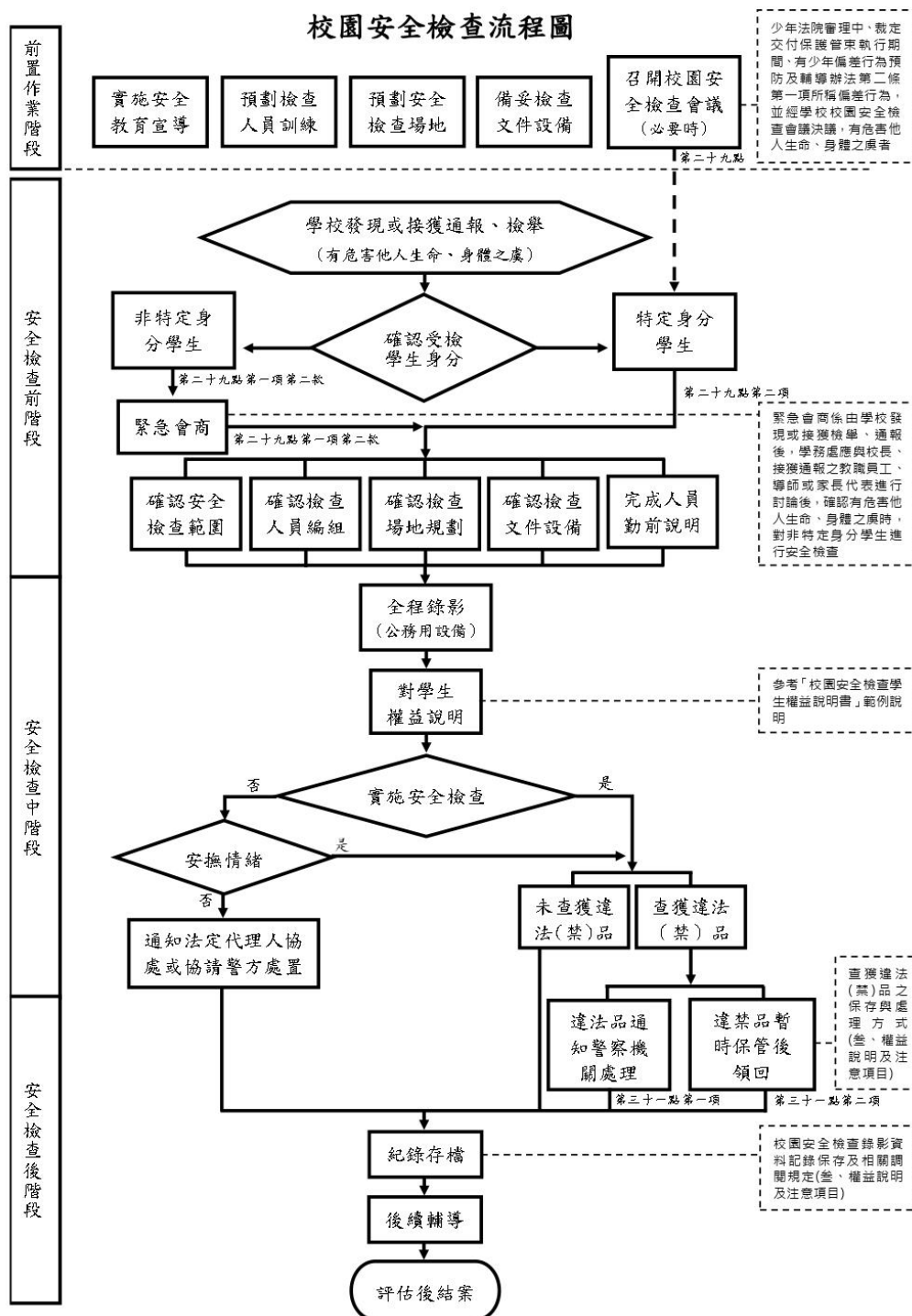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

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 實施時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上(下)午〇〇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程內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學生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檢查（陪同）人員 ☐ 獲報師長 ☐ 申訴者 ☐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案由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確認。
- 二、修訂 2 項內容，增訂 2 項內容，如條文對照表與其說明。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5-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勸導後仍未改正。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修正目的係為使學生從事符合公序良俗與社會期待之正當休閒，避免爭議。同時，如因正當教學用途情形下，得申請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與使用。 修正近期爭議情形： 1. 住宿生於宿舍內遊戲麻將與撲克牌而喧嘩，影響他人。 2. 下學期時，三年級學生至社團社址遊戲麻將與撲克牌，自攝照片並公佈於社群，引致民眾關切。 上述2款牌具，常與賭具或賭博行為牽連。為避免爭議，同時考量使用上於學校場域環境的合宜性，建議予以條件性排除，未經申請與教學用途下，限制其入校。
(修)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修正目的係為使學生珍惜有限資源，避免損壞或浪費，同時以正確方式使用公家設備。 常見不正確使用情形： 3. 使用教室插座充電，充電設備為個人手機，學生以手機遊戲或從事非教學相關活動。 4. 使用電梯感應卡未遵守注意事項，合理使用人(於特殊情形下因需求提出申請而獲准使用)將感應卡提供予他人，他人於不適宜目的下使用。 5. 住宿生未以正確方式使用冷氣，造成浪費。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增)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三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將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6涉及學生處分為小過者納入，使懲處規範趨於一致，以符明確性原則。 (一)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三)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四)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五)抽菸、飲酒、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六)欺騙師長或宿舍輔導員。 (七)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八)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九)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增)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二十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將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6涉及學生處分為大過者納入，使懲處規範趨於一致，以符明確性原則。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二)態度傲慢，誣蔑師長、宿舍輔導員。 (三)竊盜行為。 (四)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六)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七)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八)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九)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十一)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案由六：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正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國教署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4662 號函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
- 二、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6-1：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修) 四、管理規則： (一)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為... (二) ... (三) ... (四) ... (五)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保管時間延長至一周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本項刪除）	四、管理規則： (一)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為... (二) ... (三) ... (四) ... (五)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晚自習）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保管時間延長至一周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國教署113年6月3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662號函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疑義」 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案由七：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4664 號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疑義」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前略）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7-1：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參、權責區分： 一、... 二、... 三、...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設立「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若干；舍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2員、宿舍輔導員2員(男、女舍)、住宿學生代表4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2員等擔任委員。合計15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以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委員由學務處遴選後於每學期初簽請校長公告。，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	參、權責區分： 一、... 二、... 三、...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設立「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若干；舍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教師代表2員、宿舍輔導員2員(男、女舍)、住宿學生代表4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2員等擔任委員。合計15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以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委員由學務處遴選後於每學期初簽請校長公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3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664號函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疑義」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四、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附件 7-2：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核准者，不再此限。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附件 7-3：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 1（修改后）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編號	委員職稱	編組人員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2	副主委	學務主任	
3	副主委	總務主任	
4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5	教師代表		
6	行政人員代表		
7	學生代表		
8	學生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9	學生代表		
10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11			
12			
13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14			
15			

案由八：本校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國教署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4661 號函本校「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涉及服儀管教措施疑義」
- 二、國教署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函要求學校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8-1：

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修訂附表一內容	參閱附表一	國教署113年6月4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661號 函本校「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 點涉及服儀管教措施疑義」 一、國教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 號函要求學校不得藉由其他名 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 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 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 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 團體獎懲之依據。

附件 8-2：

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附表一、加扣分建議表(修改前)

學生教室、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				
項次	內容	巡堂老師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最高+6 分)	學生糾察 (最高+4 分)	備考
1	午休秩序 (吵鬧喧嘩)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分，一位扣 1 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2	重要集會 (含朝會) 集合秩序及 到場狀況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最快給高分，最後進場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3	服儀整潔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統一給最高分，一位未配合班上穿著扣 1 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4	穿拖鞋或便服 (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學生可於事前或事後憑相關證明辦理核備，以消除扣分原因
5	使用手機載具 (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1.巡堂師長，除扣分外，並由師長將手機代為保管，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作業。 2.糾察同學僅作扣分作業。

附件 8-3：

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附表一、加扣分建議表(修改后)

學生教室、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				
項次	內容	巡堂老師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最高+6 分)	學生糾察 (最高+4 分)	備考
1	午休秩序 (吵鬧喧嘩)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分，一位扣 1 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2	重要集會 (含朝會) 集合秩序及 到場狀況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最快給高分，最後進場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3	穿拖鞋或便服 (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學生可於事前或事後憑相關證明辦理核備，以消除扣分原因
4	使用手機載具 (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1.巡堂師長，除扣分外，並由師長將手機代為保管，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作業。 2.糾察同學僅作扣分作業。

案由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國教署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4661 號函本校「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涉及服儀管教措施疑義」
- 二、國教署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函要求學校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 9-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修) 伍、違反規定管理作為： 一、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	伍、違反規定管理作為： 一、因服儀不合規定，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	一、國教署113年6月4日 臺 教 國 署 學 字 第 1130064661號函本校「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涉及服儀管教措施疑義」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六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案由十：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辦法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說 明：

- 一、本案經本學期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 二、修訂 2 項內容，增訂 1 項內容，如條文對照表與其說明。
- 三、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第 36 條加註醫師診斷證明之彈性說明、修正後通過。

附件 10－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3.07 簽奉核

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玖、活動辦理與公告	玖、活動辦理與公告	
第二十四條 1. 社團之各項活動事先擬具計畫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分課後練習與舉辦活動)及相關檢附資料，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至遲於一週前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請指導老師隨團參與輔導，並必要時得要求取得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如屬校際或夜宿性質之大型活動，需對外行文者，社團指導老師或社團需於活動前一個月前提出簽呈申請。 2. 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前送至學務處，始逐一由各單位簽核，經校長核准後，申請手續始得完成。以上程序至遲於活動前一週完成，未完成申請，不得進行該項活動。	第二十四條 社團之各項活動事先擬具計畫書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至遲於一週前報請學務處核准，並請指導老師隨團參與輔導，必要時得要求取得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具體說明申請所須表單與流程
第三十六條 1. 各社團舉辦課餘社團活動，如活動前參加人員符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緊急傷病項目之情事，不得同意該參加人員參與活動。	第三十六條 無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第三十八條 1. 社團辦理訓練、考驗等營隊活動，接受專業人員六小時以上之授課或訓練，成績優良，由本校授予證書。 2. 社團辦理迎新、盃賽、校際聯合成發等大型活動，活動前應辦理工作人員培訓營或行前說明會；活動總副召等主要幹部，應於活動前參加校內外社團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三十八條 社團辦理訓練、考驗等營隊活動，接受專業人員六小時以上之授課或訓練，成績優良，由本校授予證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	1080416立法理由.pdf

三、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禁止強迫原則：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參加；未成年者，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二)確保安全原則：學校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妥適規劃，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 (三)受益者付費原則：學校得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經費透明原則：學校因活動需要收取費用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第 3 條 1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案由十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平會)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十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十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平會）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十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2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

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特教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案由十三、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平會)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D 號函、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附件十三：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9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四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五點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點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點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八點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點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十點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一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點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四點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五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七點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第十八點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九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點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二十一點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二十二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5)6322121 轉分機號碼 370

二、傳真：(05)6322609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1/?cid=1021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點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自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點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點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六點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七點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點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點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

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點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二點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三點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點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五點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秘書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5)6322121#111

(二)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www.hw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1/?cid=1013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六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點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八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九點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的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點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一點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點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3 學年度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實施要點。(提案單位：衛生組)

附議：30 人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辦理。
2. 加強本校校園環境打掃，時間由 15 分鐘增加為 20 分鐘，理由如下：
 - (1) 本校校地大，樹木多落葉多，外掃區常常掃不完也沒倒垃圾。
 - (2) 教室到外掃區有的距離遠需要移動時間，常常走到沒掃幾分鐘就要回來。
 - (3) 班級掃教室、外掃、廁所，掃區多，老師巡視也需要時間。
 - (4) 工友陸續退休，無人幫忙推太空包至垃圾場，無人掃地前吹落葉。
 - (5) 班級倒回收常常打鐘還在倒，回收場同學常常收拾延誤上課。
 - (6) 跑班教室有的在四樓五樓，學生回教室、掃區，需要多點時間。
3. 時間由下午改為早上，理由如下：
 - (1) 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舉辦教師研習與國中端體驗課程，時段大多在上午，早上掃地校園乾淨整潔，提高來訪老師與學生的第一印象。
 - (2) 每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打掃成效不佳，不到 1/3 班級打掃，建議取消。
 - (3) 颱風天、連續假期的隔天早上校園髒亂容易發生跌倒意外。
 - (4) 晚自習到隔天垃圾桶常爆滿發臭，下午才掃地，發臭時間超過半天。
 - (5) 星期六自習到星期一下午才掃地，垃圾常爆滿，發臭時間長達兩天。
4. 附件 1-1 為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5. 表一為**原作息時間表**、表二為**修改後作息時間表**、表三為**原作息時間表(增加掃地時間為 20 分鐘)**。

建議：

1. 現行大部分高中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如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南一中、斗六高中等學校都為表二修改後作息時間表，建議與時俱進。
2. 若表二討論不通過，建議能夠修改為表三，**增加掃地時間為 20 分鐘**。
3. 此案已於 113.6.26 學務會議，投票通過表三的作息時間表，**故於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決**。

決議：同意表一 1 人、表二 16 人、表三 42 人；依照表三決議執行，之後遇困難再於校務會議修正調整。

附件 1-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6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函、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0474 號函修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
 - (一)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 (三) 午餐：12：00 至 12：35。
 - (四) 午休：12：35 至 13：05 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
 - (五) 環境整理：09：50 至 10：10 各班級依掃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
 - (六) 課業輔導：16:15 至 17:05，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 放學時間：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 16:15；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 17:05。

(八) 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注意事項：

(一)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 至晚上 22：00 實施開放（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附表三）。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共同輔導管教。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07：30 後到校，並於下午 18：30 前離校，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一) 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避免進入校園。

(二) 如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住宿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七、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表決，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公告實施。

表一、原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環境整理	14：00	14：15	
第六節	14：15	15：05	
第七節	15：15	16：05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第八節	16：15	17：05	
放學	17：05		

表二、修改後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第一節	(08：00)	(08：50)	括弧為修改
第二節	(09：00)	(09：50)	
(環境整理)	(09：50)	(10：1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第六節	(14：10)	(15：00)	
第七節	(15：10)	(16：00)	
第八節	(16：10)	(17：00)	
放學	(17：00)		

表三、原作息時間表(增加掃地時間為 20 分鐘)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括弧為修改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13：10	14：00	
環境整理	14：00	(14：20)	
第六節	(14：20)	(15：10)	
第七節	(15：20)	(16：10)	
第八節	(16：20)	(17：10)	
放學	(17：10)		

提案二：

案由：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提案單位：衛生組)

附議：27 人

說明：

1. 依 112.09.19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與 113.1.17 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提出修改。
2. 修改內容如附件 2-1。

修正內容	現行名稱	說明
... 參、實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 二、考核期間：從每 周一至周五止(以一周 為週期計算)	... 參、實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 二、考核期間：從每 週一至週五止(以一週 為週期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2-1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12年09月1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壹、依據：

依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本校配合訂定實施辦法。

貳、目的：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維護校園整潔，從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參、實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

二、考核期間：從每週一至週五止(以一週為週期計算)

三、成績考核：

(一)每日由評分人員實施考核後，巡堂老師先送衛生組，再移生輔組。

(二)行政人員、學生糾察送交衛生組，由衛生組長計算整潔總分。

四、評分範圍：

(一)午休：巡堂老師。

(二)全校環境打掃時間：學生糾察。

[illegible]

秩序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整潔														
秩序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整潔														
秩序														
備註														

附件 2-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衛生糾察評分表

年 月 日 星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說明	1.無人打掃合計-6，遲到 5 分鐘，請斟酌扣分，請糾察在評分區域走動檢視 2.區域有內掃、外掃、廁所，項目如下，各區域分別計算，評分後當天繳回				
區域	項目 \ 班級				
內掃	1.掃地態度認真、不遲到早退(±1)				
	2.室內地面清潔、置物櫃整齊(±1)				
	3.黑板板溝、講桌、講台、主機、螢幕擦拭乾淨(±1)				
	4.窗台、玻璃擦拭乾淨、天花板無蜘蛛絲(±1)				
	5.走廊地面、洗手台、團膳桌清潔、掃具擺放整齊(±1)				
	6.垃圾桶清空、蓋子擦拭乾淨、垃圾桶加蓋(±1)				
	合計				
外掃 (含辦公室、 圖書館)	1.掃地態度認真、不遲到早退(±1)				
	2.掃區範圍清潔(±3)				
	3.掃具擺放整齊(±1)				
	4.垃圾桶清洗、清空(±1)				
	合計				
廁所	1.掃地態度認真、不遲到早退(±1)				
	2.廁所內走道清潔(±1)				
	3.廁所外走廊乾淨(±1)				
	4.小便斗、馬桶刷洗乾淨(±1)				
	5.掃具擺放整齊(±1)				
	6.垃圾桶清洗、清空(±1)				
	合計				

提案三：

案由：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組)

附議：29 人

說明：

1. 依 113.1.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與 113.1.17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19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提出修改。
2. 修改內容如附件 3-1。

修正內容	現行名稱	說明
二、實施方式： ...	二、實施方式： ...	
(二)時間：當天早上 9：00 至 12：00	(二)時間：當天早上 8：30 至 12：00	
...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建議：

1.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統計本學期整潔競賽前三名班級如下表。

週次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合計前 6 名次數	9	6	0	5	8	6	14	2	11	17	9	8	9	5
前 3 名班級							2		3	1				

週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前 6 名次數	13	8	6	2	14	2	9	11	3	9	2	8	12	10
前 3 名班級	2				1								3	

3. 依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獎懲第三點：整潔競賽於學期末排名各年段前三名者，寒暑輔免返校打掃，建議 210、207、209、105、101、113 班，於這暑假與寒假免打掃乙次。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

113 年 01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實施目的：

為培養學生勤奮勞動、服務奉獻精神，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維護校園環境，落實環保教育，達成全人人格教育，特訂定此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日期：

1. 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暑假行事曆，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
2. 排定返校打掃日期，若有以下情事，可依請假規定，調整返校打掃日期：
 - (1)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因事、病、公、喪等而辦理請假者。
 - (2) 依本校防疫假實施規定，當日強制不得入校者。

(二)時間：當天早上 9：00 至 12：00

- 1.當日輪值返校學生，須於 8：30 準時至金英館前集合，由導師或班長負責點名。
- 2.遲到十分鐘以上者，需延長打掃時間，且須向衛生組長報到。
- 3.打掃完畢後，由學務處負責總檢查，各處室人員亦可協同檢查，檢查通過者始可離校，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服務。
- 4.掃完後會再集合點名，不可打掃完先行離開。點名未到者，需補打掃一次。
- 5.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經發布停課訊息，當天返校打掃取消，該班級學生無須再補返校打掃。

(三)服裝：返校打掃的學生，建議穿著本校校服。

(四)調整：返校打掃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教育局公告最新指引，並隨政策滾動式修正。

三、請假規定：

- (一)申請：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須事先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登記更改時間。
- (二)補掃：須於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中，找排定的日期補打掃，以完成該次的打掃工作。

四、獎懲規定：

- (一)有完成返校打掃者，依實際打掃時間，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 (二)返校打掃期間非常認真負責且表現特別優異者，給予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三)無故未到或請假之後未能補打掃者，則於開學後實施愛校服務三次，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未完成者記警告乙次。
- (四)返校打掃學生，若有以下情形，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六點：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乙次。
 - 1.不服師長分配工作者。
 - 2.服務態度惡劣、惡意逃避者。
 - 3.打掃服務後未通過檢查，通知補正，未補正者。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結論：

非常謝謝大家的配合使本次提案討論順利通過，祝大家暑假愉快及家長會長與同學的參與。

柒、散會：12 點 10 分。

照片：

